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94號

原告 凌賢明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複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

被告 凌良健

凌文瑞

凌文萍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凌文智

被告 凌賢機

凌進發

凌進三

凌寶桂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告 凌啓明

訴訟代理人 凌宜湘

被告 凌漢良

訴訟代理人 李星靜

被告 凌賢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
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命法官呂明龍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茲因
呂明龍法官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本院合
議庭亦認本件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爰依本院民事庭分案要點第

01 2點第4項第14款第1目規定，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
02 裁定，由法官呂明龍獨任審理。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5 法官 王碩禧
06 法官 呂明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洪嘉鴻